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Ye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90,908股 非上市股份 ⁽³⁾	54.74%	[編纂]	[編纂]%
寧波矽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90,908股 非上市股份 ⁽³⁾	54.74%	[編纂]	[編纂]%
上海仕芯	實益擁有人	8,990,908股 非上市股份	24.87%	[編纂]	[編纂]%
上海竺世	實益擁有人	6,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6.59%	[編纂]	[編纂]%
上海皓棠	實益擁有人	4,8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3.2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2) 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之假設而呈列。該計算乃根據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之[編纂]股H股，以及將根據[編纂]發行之[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總數而作出。
- (3) 在Ye女士通過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的19,790,908股股份中：(i) 8,990,908股由上海仕芯持有，而上海仕芯由寧波矽藍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ii) 6,000,000股由上海竺世持有，而上海竺世由寧波矽藍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及(iii) 4,800,000股由上海皓棠持有，而上海皓棠由寧波矽藍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寧波矽藍由Ye女士持有99%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